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尼泊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尼泊尔政府欢迎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在与审议国的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对这些建议予以适当的考虑。
2. 尼泊尔政府尊重联合国人权系统，重申对人权标准和联合国所设进程的坚定承诺，并充分致力于执行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
3. 尼泊尔政府组织了若干轮与相关部委的讨论，以传播信息并最终确定尼泊尔对各项建议的立场。此外，尼泊尔政府还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举行了磋商会，以收集其反馈和对各项建议的意见，并开展执行建议的规划工作。
4. 在此背景下，尼泊尔政府在此增编中提供资料，说明其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31/9)(下称“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最终立场。
5. 尼泊尔政府重申，尼泊尔支持报告第 121 段所列建议(第 121.1 至第 121.32 段)。
6. 尼泊尔政府重申，尼泊尔支持报告第 122 段所列建议(第 122.1 至第 122.115 段)，认为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或者正在执行过程中。
7. 尼泊尔政府重申，尼泊尔不支持报告第 124 段所列建议(第 124.1 至第 124.18 段)，因而将注意到这些建议。
8. 关于报告第 123 段所列建议(第 123.1 至第 123.30 段)，尼泊尔政府支持其中 5 项建议，不支持另外 25 项建议，因而将注意到这些建议。因此，尼泊尔政府接受了 195 项建议中的 152 项，并注意到 43 项。
9. 尼泊尔接受这些建议系基于：
 - (a) 尼泊尔加入的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 (b) 尼泊尔《宪法》(基本权利、指导原则和政策)；
 - (c) 定期发展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部门和专题行动计划及政策；
 - (d)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 (e) 最高法院的指令。
10. 尼泊尔目前不支持需要采取以下行动的建议：
 - (a) 对现有执行能力进行妥善评估；
 - (b) 制定必要的法律、政策和体制基础设施；
 - (c) 更多的投资和资源。
11. 下文分类介绍尼泊尔政府对报告第 123 段所列建议的立场。
12. 报告第 123 段所述、得到尼泊尔支持并且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建议如下：
 - 123.25. 对自杀未遂行为非罪化(海地)。
13. 关于建议 123.25，尼泊尔国内法律并未将自杀未遂行为定为犯罪。

14. 报告第 123 段所述、得到尼泊尔支持的建议如下：

- 123.1. 研究是否可以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管辖权(巴拿马)；
- 123.2. 研究是否可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23.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23.28. 按照 2015 年 2 月 26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修订 2014 年《调查失踪人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以遵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问责的国际标准(丹麦)。

15. 关于以上第 123.28 段所述建议，部长理事会已经考虑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批准了两项独立的细则，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细则》和《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细则》。此外，在尼泊尔的宪法判例中，凡最高法院宣布无效的法律条款，不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也不发生作用。同样，最高法院对法律和宪法的解释以及判例与法律条款一样具有强制执行力。

16. 报告第 123 段所述、尼泊尔不支持但注意到的建议如下：

- 123.3.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新西兰)(捷克共和国)；
- 123.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丹麦)(乌拉圭)(加纳)(德国)；
- 123.5.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3.6. 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17. 关于以上第 123.3、第 123.4、第 123.5、第 123.6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政府奉行先建立必要基础设施再加入国际文书的政策。为此，尼泊尔政府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可以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包括评估国家预防机制等现有基础设施以及加强现有体系以便有效执行该《议定书》。一项遵守国际标准、将酷刑和虐待完全定为犯罪的法案已经提交立法议会。尼泊尔政府认为，若该法案变为法律，将有助于建立批准该《任择议定书》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之一。

- 12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塞拉利昂)；
- 123.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埃及)；
- 123.9. 继续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8. 关于以上第 123.7、第 123.8 和第 123.9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政府奉行先建立必要基础设施再加入国际文书的政策。尼泊尔政府在制定必要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机制之后，将考虑适时加入该《公约》。

- 123.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塞拉利昂)(法国)(日本)(加纳)；

123.11. 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19. 关于以上第 123.10 和第 123.11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政府奉行先建立必要基础设施再加入国际文书的政策。尼泊尔政府目前正在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并加强现有基础设施，以便批准该《公约》。一项提交立法议会的关于《刑法》的法案载有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尼泊尔政府认为，若该法案变为法律，将有助于建立批准该《公约》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123.12. 考虑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埃及)；

20. 关于以上第 123.12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政府奉行先建立必要基础设施再加入国际文书的政策。尼泊尔政府在制定必要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机制之后，将考虑适时加入该《议定书》。

123.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瑞士)(葡萄牙)(德国)(加纳)；

123.14. 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巴拉圭)；

123.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规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23.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执行规约的规定(哥斯达黎加)；

123.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执行规约的规定(匈牙利)；

123.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捷克共和国)；

123.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123.2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内法与规约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21. 关于以上第 123.13、第 123.14、第 123.15、第 123.16、第 123.17、第 123.18、第 123.19 和第 123.20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政府奉行先建立必要基础设施再加入国际文书的政策。尼泊尔目前正在审议为研究可否批准《规约》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已经起草一项关于执行日内瓦四公约的法案，其中载有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等国际罪行完全定为犯罪的规定。尼泊尔政府在完成必要进程后，将向立法议会提交该法案。尼泊尔政府认为，若该法案变为法律，将有助于建立批准该《规约》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123.2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阿尔及利亚)；

22. 关于以上第 123.22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政府奉行先建立必要基础设施再加入国际文书的政策。尼泊尔政府在制定必要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机制之后，将考虑适时加入该《公约》。

123.23 考虑修订宪法，使妇女与男性一样能够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和外籍配偶(美利坚合众国)；

23. 关于以上第 123.23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宪法》第 10 条保障所有尼泊尔公民均有权获得公民身份。宪法中有关获得公民身份的条款基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根据第 11(2)(b)条，父亲或母亲是尼泊尔公民的尼泊尔儿童可获得尼泊尔公民身份证。因此，《宪法》赋予尼泊尔妇女将自己公民身份转移给子女的权利。同样，第 11(7)条提到，对生母是尼泊尔公民且嫁给外国公民的人员，若其本人长期居住在尼泊尔且未获得外国公民身份，则可根据联邦法律，获得归化公民身份。此外，《宪法》规定，其他有关获得、恢复和终止公民身份的条款应在联邦法律中作出规定。2006 年《尼泊尔公民身份法》在授予公民身份方面也充分承认和保护尼泊尔妇女的独立身份。其中载有根据血统、出生以及通过归化授予公民身份的详细规定。

123.24. 颁布统一法律，有效处理各类性暴力案件，并作出以下规定：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案件没有法定时限，设立适当的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机制，国家给予赔偿，采取措施满足 16 岁以下女童的特殊需求(挪威)；

24. 关于以上第 123.24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国内法律已将各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完全定为犯罪。尼泊尔政府同意考虑颁布统一法律以有效处理各类性暴力案件的建议。尼泊尔最近颁布了一项法律以修订多项尼泊尔法律，确保性别平等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该法已将强奸的法定时效从 35 天延长至 6 个月。尼泊尔政府在对该延长期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将考虑进一步延长这一时效。2009 年《家庭暴力(犯罪和惩治)法》及其《细则》以及 2007 年《人口贩卖和运输(管制)法》及其《细则》均载有关于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机制的条款。此外，尼泊尔政府正在起草关于证人和受害者保护的两项单独法案。2015 年《修订多项尼泊尔法律以确保性别平等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法》确保若责任人无法向强奸受害者提供一定数额的赔偿，则任何年龄段的受害者均可从国家基金获得赔偿。

123.26. 接受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请求，并与各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匈牙利)；

123.27. 接受一些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包括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乌拉圭)；

25. 关于以上第 123.26 和第 123.27 段所述建议，尼泊尔政府已在不同时间接受了不同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尼泊尔政府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与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为了使国别访问更有成效和富有成果，尼泊尔政府将逐案考虑邀请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来访。

123.29. 提高儿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目前是 10 岁(智利)；

26. 关于以上第 123.29 段所述建议，1992 年《儿童法》不要求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承担完全刑事责任。该法有条款规定，满 10 岁但不超过 14 岁的儿童犯下根据相关法律可处以罚款的罪行的，可对犯案儿童予以训诫和说服教育。若犯下的是可处以监禁的罪行，则应对犯案未成年人处以监禁，时间最长可达 6 个月，依罪行而定。若犯案儿童已满 14 岁但未满 16 岁，则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成年罪犯的刑罚，予以减半处罚。

27. 此外，该法有一项条款规定，即未成年时有过前科的人员不会因犯下此种罪行而失去担任公职或依法享有任何便利的资格。同样，确定罪项时不应计入未成年时犯下的罪行，即使某一儿童屡次犯下同一罪行，也不得以额外罪项为由对其予以额外处罚。

123.30. 采取措施，执行最高法院关于同性婚姻的裁决(巴西)。

28. 关于以上第 123.30 段所述建议，最高法院已发布指令，要求研究同性婚姻问题并就此采取必要行动。尼泊尔政府为了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性婚姻规定和尼泊尔国情，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已经提交研究报告，该报告正在由相关职能机构审议。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法律身份已得到国内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他们有权分别根据 2008 年《公民身份规则》和 2015 年《护照规则》的规定，根据自己的身份获得公民身份证和护照。尼泊尔政府将适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权利。

人权领域的最新进展

29. 在 2015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之后，人权领域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尼泊尔政府乐于分享其中的如下进展：

(a) 立法议会已经通过《宪法》第一修正案，以处理马德西人政党的需求和关切。该修正案确保按一定比例将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纳入各国家机构(关于社会公正权的第 42 条)；并在划分选区时首先以人口为基础，其次以地域为基础。

(b) 为了起草必要的法律以执行新《宪法》而设立的工作组已经查明需要根据《宪法》颁布或修订的必要法律。

(c) 已经根据新《宪法》修订了 193 项现行法律。除其他外，这一修订工作还修改了行政官员现有的准司法权力，并将审判和解决应处一年以上监禁的严重刑事犯罪的权力交给了法院。

(d) 部长理事会根据 2015 年 2 月 26 日最高法院裁决批准了两项独立的细则，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细则》和《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细则》。

颁布了《2015 年国家重建局法》，该局已投入运作，开展被毁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和大地震受害者的康复工作。

未来计划

30. 尼泊尔政府计划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用于传播和有效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